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木林森，证券代码：002745）自20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、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、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、2015年8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（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，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0日